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

,	4 /3	//	μη	_	• •		2 1					
	死	重	完	1	中	生	醫療			津貼		
	亡	大	全	至	重	生命末期/長期看護)	實	防	住	結	生	喪
		疾	失	+	度	期	支	癌	院	婚	育	葬
		病	能	1	燒	_	實		日			津
		與		級	燙	長 期	付付		額			貼
		特		失	傷	看			/			
		定		能	.,,	護			手			
		傷		7		幺						
		. •				免			術#5			
		病				豁免保費						
						頁						
保險金申請書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同意查詢聲明書 ^{註1}	0	0	0	0	0	0	0	0	0			
死亡證明書/相驗屍體證明書	0											0
失能診斷書 ^{#2}			0	0		0						
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或已	0											0
登載除戶資訊之新式戶口名簿	0											
受益人身份證	0											0
法定繼承人或其他未約定受益												
人者,須提供三個月內紙本戶 籍謄本,或電子戶籍謄本,或	0											0
新式戶口名簿												
醫師診斷證明書 ^{註3}		0	0	0	0	0	0	0	0			
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表							0					
相關檢驗/檢查報告#4		0				0		0				
出生證明/已登載出生之新式											0	
戶口名簿或相關可證明文件											9	
登載結婚之新式戶口名簿或相										0		
關可證明文件												
繼承人授權聲明書 6	0											

- 註 1:通用同意查詢聲明書詳前頁。若調閱需專用同意書之醫院病歷時,本公司將另行提供專用同意書。
- 註 2:如為截肢(指)缺失,應載明「截斷」之部分;如為關節機能喪失、活動障礙,應載明關節各面向活動範圍 (角度);如 為其他機能喪失障礙,應載明障礙情形;如為日常生活無法自理,應載明食、衣、住、行、穿脫衣服、大小便始末需 扶助項目及需他人扶助程度(完全扶助或部分扶助)
- 註3:診斷名稱(病名)「建議」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編碼第十版的診斷碼,可加快理賠判斷。
- 註 4:首次罹癌者應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相關檢查(血液檢查、腹部超音波、電腦斷層等);急性心肌梗塞者應檢附心電 圖及心肌酶報告;其他重大疾病/特定傷病者(腦中風、癱瘓、帕金森氏症、良性腦腫瘤、脊髓灰質炎、嚴重頭部創 傷等)比照失能診斷書(註2)說明。
- 註 5:申請手術保險金者,診斷書請載明手術名稱或建請醫院填寫健保局費用支付申請代碼。
- 註 6:如受領保險金者為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,或本公司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、保險費之對象為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時,須 檢附本項文件。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以上為一般申請理賠須檢附之文件,實際仍需依理賠審核需求由理賠人員通知再行檢附相關文件。
- 二、意外傷害案件,可提供傷害事故證明(如報案三聯單、交通意外事故證明書)等資料以加速審核。
- 三、申請傷害險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,收據可使用副本。
- 四、如有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(0800036599)或海外付費諮詢專線(+886-2-55595110按1)。 五、配合保險法修訂,自107年6月15日起調整「殘廢」及「失能」等相關用詞,保戶權益未受影響,詳細說明參國泰人壽官網法 令公告專區。